**附件四：**

**海外教育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以下所列所有加分项目有效时间为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一、智育素质（60%）**

智育素质即学年加权平均分：学年学业平均学分成绩（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必修科考试、考查成绩×该科学分／∑考试考查 学分（不含全校性选修课）。

算法如：某同学学年共计考试考查三门：1、艺术设计概论：4学分，75分；2、插画概论：3学分，80分；体育：1学分，95分。则该同学学年学业平均学分成绩为： （75×4+80×3+95×1）/（4+3+1）=79.375

**二、德育素质（10%）**

（一）德育加分

德育总分相加不能超过100分，按10%不能超过10分。

|  |  |  |
| --- | --- | --- |
| **加分档**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25-40分 |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  表彰部门分别为全国级（40分）、省级（35分）、市级（30分）、校级（20分）、院系级（15分）。 |  |
| 40分 | 全国三好学生（40分）；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40分）。 |  |
| 25-35分 | 全国、省级、市级先进集体非主要负责人（25分）；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35分）；  省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和团员（35分）；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28分）；  校级十佳青年志愿者（28分）。  学校十佳共青团干部（28分）；  学校十佳共青团员（28分）；  校十佳先进集体（含班集体、社团和党支部、红旗分团委）的主要负责人（28分）；  综合素质A级证书（25分）。 |  |
| 10-20分 | 校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20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20分）；  校级优秀团干部（20分）；  校级优秀团员（20分）；  校级三好学生（20分）；  校级优秀志愿者个人（20分）；  院系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10分）；  校十佳先进集体（含班集体、社团和党支部、红旗分团委）的非主要负责人(15分)。 |  |
| 10-15分 | 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10分)；  校十佳先进集体（含班集体、社团和党支部、红旗分团委）的一般成员(10分)；  校先进集体的非主要负责人（10分）  院级先进或优秀集体（含班集体、社团和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 (15分)；  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传媒中心、党支部 “优秀部长”等（15分）；  分党校、分团校学习优秀学员、优秀小组长、优秀积极分子（15分）；  十佳文明宿舍主要负责人（15分）；  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传媒中心、党支部、班主任助理“优秀干事”等（10分）；  院级先进集体（含班集体、社团和党支部）的非主要负责人（5分）。 |  |
| 5-10分 | 校级文明宿舍主要负责人（10分）、一般成员（5分）；  院级文明宿舍主要负责人（5分）、一般成员（3分）；  参加团校学习，并取得结业证（5分）；  通过党校学习，并取得党校结业证（5分）；  无偿献血者加5分(须提供献血证明，不累加)；  参加学校或校外公益活动5分（需提供盖章证明，不累加）； |  |
| 说  明 | 1、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可不加分；  2、适用以上所有加分项目者，必须出示证明；  3、获得学校十佳共青团干、学校优秀共青团干，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十佳共青团员、学校优秀共青团员，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4、各集体负责人、非主要负责人、普通成员由班主任指导参与的同学共同确定。  上述加分项是一个参照范围，如有未提到的奖项与荣誉，具体加分分数参照相应国家等级、省级等级、市级等级、校级等级、院级等级的荣誉加分。如有出现争议的情况，请以班级为单位向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征求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办公室。 |  |

（二）德育扣分

|  |  |  |
| --- | --- | --- |
| **扣分** | **原因** | **扣分** |
| 20分 | 违反校内外有关规章制度，并受到学校、院系的警告处分（20分）。 |  |
| 30分 | 违反校内外有关规章制度，并受到学校、院系的严重警告处分（30分）。 |  |
| 20-40分 | 无故（请假以学工办处请假条存根为依据）旷课累计4个学时者（20分）；  超过4个学时但少于10个学时者扣（40分）。 |  |
| 20分 | 故意损坏公物者（20分）；  假期前后旷课或晚到（特殊情况经老师批假除外）（20分）。 |  |
| 5-20分 | 违反学校图书馆、微机室的上机规定者（可累加）（5分）。  学校、学院要求各班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活动中，迟到、早退、请假扣5分/次，缺席者扣10分/次；（可累加）  被学院督导抽查到无正当理由缺勤者一次（10分）。  班长、支书要求班内同学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活动，无正当理由迟到者（5分）、早退者(5分)和缺席者(10分)。 |  |
| 酌情扣分 | 干部工作评价差或不合格者,由班主任或科任老师酌情扣分。 |  |
| 说明 | 1、对校、院、系各级学生组织、社团干部的表现评价由该组织负责老师或该社团负责人提供；班干部表现由负责老师确定；  2、扣分情况须向同学说明。 |  |

**三、发展素质（30%）**

发展素质总分相加不能超过100分。

（一）学科竞赛

|  |  |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10-40分 | 在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 “一等奖”40（分）；团体 “一等奖”的主要负责人（40分）一般成员（30分）；  在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 “二等奖”（30分）；团体 “二等奖”的主要负责人（30分）、一般成员（20分）；  在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 “三等奖”（25分）；团体 “三等奖”的主要负责人（25分）、一般成员（15分）；  在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 “一等奖”35（分）；团体 “一等奖”的主要负责人（35分）一般成员（25分）；  在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 “二等奖”（25分）；团体 “二等奖”的主要负责人（25分）、一般成员（15分）；  在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 “三等奖”（22分）；团体 “三等奖”的主要负责人（22分）、一般成员（12分）；  在市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 “一等奖”30（分）；团体 “一等奖”的主要负责人（30分）一般成员（20分）；  在市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 “二等奖”（22）分）；团体 “二等奖”的主要负责人（22分）、一般成员（12分）；  在市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 “三等奖”（18分）；团体 “三等奖”的主要负责人（18分）、一般成员（10分）； |  |
| 10-25分 | 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优胜奖（10分）。  普通话一级甲等、大学英语6级考试、计算机三级考试通过（25分）；  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市级资格证书高级（25分）； |  |
| 2-15分 | 院系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外语词汇比赛）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普通话一级乙等、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计算机二级考试通过（15分）；  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市级资格证书中级（15分）；  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10分）；  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等各级各类活动、各类竞赛、考证报名（2分）(可累加，最多不可超过三项） |  |
| 说明 | 1、学科竞赛包括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与专业知识相关的各类竞赛。  2、院系级学科竞赛必须是由院系举办的与专业知识有关的学科竞赛，包括知识问答、征文、演讲、辩论等形式。同一项取最高分。  3、竞赛级别以参赛单位的级别确定。  4、不同学科的竞赛、证书可累加计分，同一学科不同级别的竞赛、证书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如英语四级与英语六级，计算机一级与计算机二级；所有证书均以在评选有效时间内才能生效，所有递交证书不能重新使用。  上述加分项是一个参照范围，如有未提到的奖项与荣誉，具体加分分数参照相应国家等级、省级等级、市级等级、校级等级、院级等级的荣誉加分。如有出现争议的情况，请以班级为单位向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征求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办公室。 |  |

（二）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15-50分 | 在全国核心期刊、C刊等重点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45分）。  出版个人散文集，小说（40分）；  获全国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优秀奖(45分、40分、35分、30分)；  获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优秀奖(40分、35分、30分、25分)；  获校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优秀奖(30分、25分、20分、15分)。 |  |
| 20-30分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会议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20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一般报刊、期刊等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30分)。 |  |
| 15分 | 参与全国、全省、全市学术活动一次（15分）；加分不超过30分。 |  |
| 5-20分 | 院级学术活动、校级科研项目、创新创业项目主要负责人一次（20分）；一般负责人（15分）；参与人员（5分）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等社会媒体上发表作品者且言论非反党反社会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照片以次算、视频以支算、文章以篇算）（10分/次）；  在校内、院内的报刊、杂志等校园媒体上发表作品者且言论非反党反社会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照片以次算、视频以支算、文章以篇算）（5分/次）； |  |
| 说明 | 1.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2. 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论文者，可累加； 3. 集体科研成果可按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在同档次内上下浮动； 4. 在报刊上发表作品者必须提供录用通知书或汇款单或作品复印件； 5. 专业学术论文字数应在3000字以上且需学工部认可； 6. 社会媒体、校内媒体作品（文学、艺术、音像、学术论文）可累加计算，但最高不超过25分。   上述加分项是一个参照范围，如有未提到的奖项与荣誉，具体加分分数参照相应国家等级、省级等级、市级等级、校级等级、院级等级的荣誉加分。如有出现争议的情况，请以班级为单位向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征求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办公室。 |  |

（三）文体素质

|  |  |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45分 |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纪录、地区、全国单项记录者（45分）；  在世界级体育、文艺比赛中获得优秀奖以上的个人或团体主要负责人。（45分）。 |  |
| 35—30分 | 在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中，获得个人1-3名或“一等奖”、团体获1-3名或“一等奖”的主要负责人（含裁判）（40分）；  在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中，获得个人4-8名或“二等奖”、团体获4-8名或“二等奖”的主力队员（含裁判）（30分）；  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竞赛，获得个人1-3名或“一等奖”、团体获得1-3名或“一等奖”的主力队员；打破校级单项记录者（含裁判）（30分）； |  |
| 10-25分 | 在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中，获得个人9—12名或“三等奖”、团体获9—12名或“三等奖”的主力队员（25分）；  在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竞赛，获得个人4-8名或“二等奖”、团体获得4-8名或“二等奖”的主力队员（25分）；  在市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中，获得个人1-3名或“一等奖”、团体获1-3名或“一等奖”的主要负责人（含裁判）（25分）；  在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获得个人9-12名或“三等奖”、团体获得9-12名或“三等奖”的主力队员（20分）；  在市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中，获得个人4-8名或“二等奖”、团体获4-8名或“二等奖”的主要负责人（含裁判）（20分）；  在校级文化艺术、体育比赛中，获得个人1-3名或“一等奖”、团体获1-3名或“一等奖”的主力队员（20分）；  在市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获得个人9-12名或“三等奖”、团体获得9-12名或“三等奖”的主力队员（15）；  在校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中，获得个人4-8名或“二等奖”、团体获4-8名或“二等奖”的主力队员（15）；  校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获得个人9-12名或“三等奖”、团体获得9-12名或“三等奖”的主力队员（10）；  校级大学生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获得个人1-3名或“三等奖”、团体获得1-3名或“三等奖”的主力队员（10）； |  |
| 15-25分 | 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各类文艺表演或比赛，主要负责人（25）；  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各类体育、文艺表演或比赛，一般成员（15分）； |  |
| 10分 | 积极参加班集体比赛、活动者可加分10分（不能累加，由班长负责） |  |
| 说明 | 1、体育比赛中的相同项目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可累加，但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2、比赛级别按组织单位级别确定；  3、替补队员按下一档次计分；  4、校文艺汇演指由学校举办的艺术节等大型演出；  5、其他单项演出按院系级演出论；  6、在报刊上发表作品者必须提供录用通知书或汇款单或作品复印件；  7、由学院组织参加的活动和比赛的证明统一由文新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出示。  上述加分项是一个参照范围，如有未提到的奖项与荣誉，具体加分分数参照相应国家等级、省级等级、市级等级、校级等级、院级等级的荣誉加分。如有出现争议的情况，请以班级为单位向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征求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四）社会工作

|  |  |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20-40分 | 院分团委副书记(40分)  党支部书记（40分）；  院学生会主席（40分）、院学生会副主席（30分）；  院分团委、学生会、传媒中心各部门正（副）负责人，学生会主席助理、学院班主任助理、党支部委员、分团委学生会下属队伍队长（28分）；  班长（25分）、团支书（25分）、学习委员（25分）；校级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28分）  校级各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20分） |  |
| 10-20分 | 院级各学生组织干事、学院办公室助理（20分）  校级各学生组织干事（15分）  学监会成员（15分）  院分团委、学生会各下属队伍队员（15分）  班级一般班委（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不在该项加分）（10分）  参加学校和学院无偿的礼仪工作五次以上（15分）、三次以上不足五次（10分）  参加学校和学院无偿的主持工作五次以上加（15分）、三次以上不足五次加（10分） |  |
| 说  明 | 1. 担任院级及以上职务与班内职务可累加（班内、班外只能各加一个，可取最高分），最高累加不超过65分；   2、工作期间应踏实负责，表现优良，须由指导老师签字证明（班内职务可由班主任证明），无证明的，加分无效；  3、任期不足一学年的不能按任期折算；  上述加分项是一个参照范围，如有未提到的奖项与荣誉，具体加分分数参照相应国家等级、省级等级、市级等级、校级等级、院级等级的荣誉加分。如有出现争议的情况，请以班级为单位向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征求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四）社会实践

|  |  |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5-20分 | 校级、院级暑期社会实践主要负责人（15分）班级暑期社会实践主要负责人（8分）；  参加校级或院级志愿者活动一次加（5分）（可累加，加分不超过20分）  参加校级或院级志愿者活动获得优秀称号（10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论文、作品获校级优秀称号（15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论文、作品获校级以上优秀称号（25分）； |  |
| 说  明 | 上述加分项是一个参照范围，如有出现争议的情况，请以班级为单位向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征求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办公室。 |  |